

神木市工业商贸局安全生产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神木市工业商贸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政务大楼931室

联系电话：0912-8332779

乙方（供应商）：陕西烈火卫士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兰路19号华商大厦1号楼7层33号

联系电话：1868192569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甲方安全生产服务招标采购项目（编号：XYWT-2026-ZB-062）、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相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生产及消防隐患排查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完整合同体系，各文件之间应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协同适用。若各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在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明确事项的前提下，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及双方共同认可的补充资料。

第二条 服务标的、内容及范围

2.1 服务标的



标的名称：安全生产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质量：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层面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榆林市及神木市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及行业规范，严格遵循榆林市安全管理质量标准化中“管理制度齐全、责任制健全、严禁超能力生产”等具体要求，全面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全部要求，确保隐患排查全面覆盖、精准识别，整改建议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服务成果规范完整、有据可查，符合安全管理质量标准化的分级考核要求。

2.2 服务内容

乙方依据甲方工作部署及具体要求，为甲方辖区内指定工业、商贸企业（具体企业名单由甲方分期以书面形式提供）提供专业化安全生产及消防隐患排查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基础管理排查：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台账建立及完善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核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确保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关键信息，确保培训工作落地见效。

2. 现场隐患排查：对企业生产作业现场、仓库、办公区域、配电室、消防控制室等重点场所，以及生产设施设备运行安全、消防设施配置与完好性、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储存与使用等关键环节进行细致排查，精准识别各类安全生产及消防隐患，明确隐患等级（一般、较大、重大），逐一登记造册。

3. 隐患分析与建议：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进行分类梳理、成因剖析，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提出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整改措施和防范建议，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主体及整改标准，确保隐患整改可落地、可核查。

4. 整改跟踪复核：对企业隐患整改情况实施全程跟踪指

导，协助企业破解整改过程中遭遇的难点问题；企业完成隐患整改后，及时开展现场复核，确认隐患整改到位、符合要求；对无法按期完成整改的企业，第一时间向甲方书面反馈情况，说明原因并提出处置建议。

5. 服务成果提交：每次排查工作结束后，在约定时限内向甲方提交隐患排查报告、隐患清单、整改建议清单、复核报告等书面成果，按规范要求整理归档，建立完整的服务档案。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服务档案保管期限自服务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确保档案可追溯、可查阅。

6. 专项服务：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应急演练指导、安全生产政策宣传、隐患排查和业务培训等相关工作，高效响应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与消防隐患排查相关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7. 特殊要求：排查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且服务对象未按规定期限落实整改的，乙方应于发现隐患的当日立即向甲方及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书面报告，不得拖延、隐瞒；同时需按照相关规定逐级上报，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对隐匿不报者将视情节严肃处理。

2.3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为神木市工业商贸局管辖范围内，由甲方书面指定的工业企业、商贸企业。具体服务企业数量、批次划分及排查顺序，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分期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排查服务任务。乙方不得在承接本项目后，擅自承接本项目中服务对象的其他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不得与服务对象存在影响服务公正性的关联关系。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

3.2 因不可抗力、甲方工作部署调整或双方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延长事宜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不足、工作效率低下、服务质量不达标等）导致服务逾期，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承担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11461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该费用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包含乙方为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人员的工资、津贴、福利、保险等人员薪酬费用，差旅费、印刷等项目直接费用，检测费、报告编制费、档案整理费，以及税金等管理费用），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付款方式

第一批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4383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整）；

第二批付款：在服务完成进度超过 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45844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

第三批付款：在全部服务完成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 30%，34383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整）。

4.2.2 发票要求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与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1.2 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管辖企业名单、相关政策文件、既往隐患排查记录等），积极协调被排查企业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支持。

5.1.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反馈明确的审核意见，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克扣。

5.1.4 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甲方工作秘密及未公开的隐患信息等，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1.5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的排查工作，不得授意乙方隐瞒隐患、弄虚作假。

5.1.6 建立健全分级分类隐患排查管理机制，加强对乙方服务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及时督促被排查企业落实隐患整改措施，跟踪整改进度。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相关资料；若甲方未按约定提供配合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有权要求甲方说明情况并协商解决。

5.2.2 委派具有相应资质、丰富从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服务，明确专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资质需符合相关规定，并提前将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提交甲方备案；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及被排查企业的现场管理规定，规范操作、文明服务，确保服务过程安全、有序。

5.2.3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合同约定，全面、细致、规范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明确本单位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确保排查结果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隐瞒隐患、虚报瞒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排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面责任。

5.2.4 按时提交服务成果，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成果审核、隐患复核等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审核意见，须及时完成整改完善，直至成果完全符合甲方及相关规范要求。

5.2.5 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企业商业秘密、隐患信息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服务结束后，及时返还甲方提供的相关涉密资料（经甲方书面同意留存的除外），严禁私自留存、复制或以其他方式变相留存相关涉密资料。

5.2.6 加强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知识及业务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完整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与人员及考核情况，持续提升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

5.2.7 主动接受甲方及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监督、指导，及时汇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上报，不得拖延、隐瞒。

5.2.8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服务人员；确需更换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5.2.9 服务过程中，须全面负责本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制定并落实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服务验收

6.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需严格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及神木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行业规范，其中需符合《榆林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细则》《陕西省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确保隐患排查全面无遗漏，按照规定准确判定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等级，整改建议可行有效，服务档案完整规范、可追溯。

6.2 验收流程：

6.2.1 乙方完成每批次服务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服务成果（包括隐患排查报告、隐患清单、整改建议清单等），并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6.2.2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核与验收，必要时可开展现场核查，乙方须全程予以配合。

6.2.3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及整改标准，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4 全部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及时办理服务成果交接手续，并签订成果交接确认单。

6.2.5 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及相关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无法继续开展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7.1.2 甲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乙方知悉的相关秘密，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质量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标准符合司法实践中约定违约金不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 4 倍的合理范围）；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同时，若双方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若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甲方也可请求予以增加。

7.2.2 乙方排查工作敷衍了事、弄虚作假，隐瞒隐患或排查结果失准，致使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进而引发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或擅自更改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服务人员未按规定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7.2.4 乙方未按规定及时上报重大事故隐患，致使隐患扩大或引发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7.2.5 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另行补足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7.2.6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政策调整、疫情管控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一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协商后续履行或解除合同事宜。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或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结算费用；违约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造成对方损失的，需另行予以赔偿。

8.3 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已全面履行各自合同义务、服务费用结清、服务成果交接完毕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8.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或因询问、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根据监管要求协商调整合同履行事宜。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履行地（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隐患排查报告、整改建议、档案资料、核查记录等）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为提供服务之目的使用该等服务成果，不得擅自留存、复制、转让或用于其他任何非合同约定之用途。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